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IN CH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04)

1億美元於2017年到期之6厘可換股債券

(股份代號：5579)

3億美元於2018年到期之8.75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513)

1.5億美元於2019年到期之8.50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607)

復牌條件

本公告乃由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3日及2017年4月5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16年年報**」）。

誠如2016年年報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無法表示意見的基準」及「無法表示意見」所披露，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即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並無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乃由若干事項所致，包括：(1)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確定因素（「**審核事項一**」）；(2)有關周先生及其關聯實體的交易及結餘（「**審核事項二**」）；(3)向一間建造公司作出之付款（「**審核事項三**」）；及(4)向若干財務諮詢公司作出之付款（「**審核事項四**」，連同審核事項一、審核事項二、審核事項三，統稱為「**審核事項**」）。

於2017年6月9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收到聯交所的函件（「函件」），當中聯交所陳述了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如下條件（「復牌條件」）：

- (a) 處理羅兵咸永道識別之所有審核事項；及
- (b) 向市場通知對股東及投資者而言屬重大之所有資料以便評估本公司的狀況（包括由羅兵咸永道所識別之審核事項二、三及四對本集團之資產、財務及營運狀況之影響）。

聯交所進一步表明，如情況有變，其可能修改上述條件及／或施加其他條件。

本公司現正採取適當措施達成復牌條件，並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相關進展。

繼續暫停股份及債務證券買賣

本公司之普通股及債務證券自2017年4月3日起已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進一步通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主席
林卓延

香港，2017年6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主席林卓延先生；執行董事蔡健鴻工程師（行政總裁）、鄔碩晉先生（首席風險官）及達振標先生；非執行董事閻傑先生、陳磊先生、崔光球先生及呂振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瑞生先生、李嘉音女士、袁金浩先生及賴焯藩先生。